

桃園市立南坎高級中等學校 生活科技教室使用及安全守則

一、 課堂基本規範

- ・ 進入權限：
 - 在任課老師未進入教室前，學生禁止進入教室，嚴禁私自操作設備。
- ・ 秩序與環境：
 - 嚴禁攜帶食物或飲料入內。
 - 課程進行中，操作區域嚴禁交談或多人同時在旁佇留，以防發生危險。
 - 分組桌應於課程結束後保持整潔。
- ・ 服儀安全要求：
 - 嚴禁穿著拖鞋或配戴項鍊進入教室。
 - 操作機具時，長髮必須束起，袖口必須扣好，且操作鑽孔機時嚴禁戴手套，以防捲入。

二、 設備使用與操作安全

- ・ 教師專用與試運轉：
 - 雷射雕刻機僅由教師操作，學生禁止私自使用。
 - 具危險性之設備(如鑽孔機、線鋸機等)在學生使用前，必須先由教師試運轉確認無異狀。
- ・ 學生操作準則：
 - 操作危險設備時必須配戴防護眼鏡。
 - 機器電源關閉且完全靜止後才可進行換人操作。
 - 操作中如有異味、異響，應立即停止機器運轉並向老師報告。
 - 嚴禁禁令：設備運轉中，嚴禁以手或身體任何部位嘗試停止其轉動。
- ・ 資訊與電子設備：
 - 筆電領取前先拔除電源線，使用後須確實關機，並依編號歸位充電。
 - 未經老師同意，不得擅自操作機櫃設備、觸控螢幕及筆電充電車。
 - 教室內所有器材、材料及設備嚴禁擅自帶離教室。

三、 課程學習準備

- ・ 課前研讀：
 - 在進入實作步驟以前，學生應詳細閱讀本次課程教材之全部內容，務求充分瞭解操作流程\與安全須知；如有疑難，應立即請教老師。

四、 緊急災害應變與離場

- ・ 安全設施熟悉：學生應確知消防器材、緊急停止裝置（位於教室前後）之位置與逃生路徑。
- ・ 事故處理：課堂中發生受傷情形（不論輕重），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教師。
- ・ 緊急疏散：遇災害事故（如火災、地震、化學品洩漏等）發生時，請依老師指示快步疏散至一樓空曠處，切勿推擠。
- ・ 離場核查機制：
 - 教師須清點筆電與器材數量，確認設備正確歸位。
 - 教師最後檢查：確認視聽設備、所有機台電源、冷氣、風扇、燈火皆已關閉，並確認門窗上鎖後方可離開。

五、 本守則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